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0 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0 為相對人2、4 所生之子。前因
03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
04 11日止。相對人2、4 雖有簽署家庭處遇計畫課程，但於親
05 子會面時，嘲笑0 之身高、膚色及所學之才藝等，致0 之情
06 緒不穩。相對人2 自接受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迄今，仍表
07 示其管教方式並無不當，持續將過錯歸咎於0，相對人4 則
08 於社工面前指責0 長期說謊、偷竊，更用「本性不良」形容
09 0，經評估課程成效不佳，相對人2 親職知能未提升，教養
10 觀念亦未有明顯改變，相對人4 則拒絕參與親職教育，認為
11 自身親職教養方式無需改善，與相對人2 一同指責0，顯見
12 二人未能自我反省及調整，且社會局已對相對人提出獨立告
13 訴，現偵辦中，評估目前無其他保護因子或具照顧能力之代
14 替性資源，難以確保0 返家後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為維
15 護0 最佳利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6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
17 長安置自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0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家庭處遇計畫書、兒
21 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4
22 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3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相對人2、4 未展現積極改善親職功
24 能之意願，0 尚無自保能力，目前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2
25、4 雖不同意安置，然衡酌現階段0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
26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0，應
27 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8 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